

## 江苏华展门窗工程有限公司门窗、幕墙工程制造安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部分）

根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要求，2019年7月26日，江苏华展门窗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苏华展门窗工程有限公司门窗、幕墙工程制造安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江苏华展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以及3名环保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工业集中区西勤路，厂区占地面积约200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10000m<sup>2</sup>。主体工程主要包括：门窗加工车间(1)2900m<sup>2</sup>、门窗加工车间(2)3320m<sup>2</sup>、加工车间1400m<sup>2</sup>、仓库1560m<sup>2</sup>；配置了焊机（SHZ4-120\*4500）6台、直角焊接（SH01）1台、玻璃压条锯（SJBW-1800）2台、清角机（SQJA-CNC-120）4台、单轴仿形铣（FX1-260A）1台、锁孔机（SZSB-100）2台、铝塑门窗V型锯床（VJ02-65）1台、塑钢端面铣（AKF125P）1台、钻铣床（ZX7016）3台、铣水槽（LXCA-60）2台、V口锯（LJVW-60）2台、双角锯5台、剪板机1台、方向锯3台等主要生产设备。主要生产加工门窗、幕墙产品。项目实施后，将实现年产20万m<sup>2</sup>的门窗和幕墙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华展门窗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购置了原扬州晨之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建的厂区和构筑物；2019年3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华展门窗工程有限公司门窗、幕墙工程

制造安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18日获得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批复（扬江环发【2019】137号）。

该项目于2019年5月进行设备安装。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调试及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项目实际总投资2282.4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0.44%。

本项目定员80人。生产班制为8小时单班制，全年生产天数300天。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门窗、幕墙工程制造安装项目”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核准的内容，本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厂区实行了“雨污分流”排水体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接入小纪镇玉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及PVC型材加工过程中下料、开口、清角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烟尘采用了4台移动式烟尘收集装置进行处理；PVC粉尘采用了4台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

### （三）噪声

江苏中晟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厂区叉车更换下的废旧电池和铝型材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切削液为危废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已签订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协议，合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其他环保设施

厂区设置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各 1 个；本项目以加工车间(1)、加工车间(2)车间边界分别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30 日对“门窗、幕墙工程制造安装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宁联凯（环境）第【1904583】号]，主要检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气

厂界空气无组织监控点监测的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51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 （二）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S1) pH 范围为 7.40~7.50，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29.25\text{mg}/\text{L}$ 、 $7\text{mg}/\text{L}$ 、 $2.55\text{mg}/\text{L}$ 、 $0.21\text{mg}/\text{L}$  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1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三）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江苏华展门窗工程有限公司“门窗、幕墙工程制造安装项目”按照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表中列出的环保“三同时”要求，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门窗、幕墙工程制造安装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进一步提高烟粉尘收集效率，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规范物料存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及厂容厂貌的管理。

3、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4、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验收组组长：

李太功

验收组专家：

张峰 张世东

江苏华展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